# **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本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参加本商会的活动。

3、获得本商会服务的优先权。

4、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1、根据实际情况，商会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合理要求，争取优惠政策和政府支持，建立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使会员得到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2、优先获得在商会制订的行业自律机制中企业正当权益的保护；

3、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组织专家、学者为会员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服务；

4、免费查阅中国东盟农资网和澜湄农业农资经贸技术综合信息平台的各类信息、数据、报告；优先发布企业新闻、供需信息、产品和服务等。

5、免费获得下列信息服务：

（1）每月获得商会信息刊物1本，可优先在信息刊物上发表单位或个人署名原创稿件，并获得相应稿酬；

（2）浏览商会网站信息，每月可在商会网站上发布本单位新闻消息2条。

（3）享受商会网站一个广告位90天免费广告宣传服务。

（4）可在商会网站注册一个本单位账号，发布产品供求信息。

6、以会员优惠价格优先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优先参加商会组织的国内外经济考察活动与交流合作，开展会员间的联谊活动；

7、在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商会将不定期进行总结、表彰和宣传；

8、享受向商会索取相关行业资料、咨询政策信息、委托商会办理相关事项；

9、获得商会授予的会员资格证书。

（三）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2、执行本商会的决议。

3、维护本商会的合法权益。

4、完成本商会交办的任务。

5、向本商会提供相关信息、反馈行业近况及发展状况，提供相关资料。

6、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理事从会员中产生，由本行业中具有规模和特色的企业领导担任，在行业内具有高于会员、低于常务理事的身份和地位，在商会内可获得比会员更优越的服务。

（一）理事除享有会员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会员大会、理事会，对商会理事会重大事务有表决权；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理事除享受与会员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可在商会网站设置推荐企业专栏。

2、获得商会授予的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三）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决议；

2、按时交纳会费。

第三条 常务理事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由本行业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企业领导人担任，在行业内具有高于理事、低于副会长的身份地位，在商会内可获得比理事更优越的服务。

（一）常务理事除享有理事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参与决策，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有表决权；

2、获得商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二）常务理事除享受与理事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可在商会网站链接常务理事单位网站扩大宣传。

2、按期缴纳会费的常务理事单位每三年可获得一次商务活动或高端培训名额1个。

3、获得商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

（三）常务理事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2、按时交纳会费。

第四条 副会长享有的权利、服务与义务

副会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在行业内具有高于常务理事、低于会长的身份和地位，在商会内可获得比常务理事更优越的服务。

（一）副会长除享有常务理事同等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商会举办的副会长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参与决策，检查上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有表决权；

2、按照授权以商会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与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国内外同行进行沟通与交流；

3、享有商会较高荣誉，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

4、有优先获得本商会组织的重大活动的赞助权利；

5、获得商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资格证书。

（二）副会长除享受与常务理事同等服务以外，还享有下列增值服务：

1、商会网站开辟专栏展示副会长单位负责人风采（材料由副会长单位提供）；单独为副会长单位制作宣传网页；商会网站链接副会长单位网址扩大宣传。

2、按时缴纳会费的副会长单位每年可获得一次商务活动或高端培训名额1个。

（三）副会长在履行会员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2、按时交纳会费。

第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东盟农资商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商会秘书处。